

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6 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补充披露利润补偿安排的原则。

2. 力天实业 2014 年亏损，国泰华博 2014 年净利润较大幅度下滑，紫金科技近三年净利润为负，国泰华鼎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请结合行业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收购上述标的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 除预案中已披露的国泰集团参股的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明确了解决措施之外，国泰集团参股的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恒立进出口有限公司或其他企业是否也可能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若有可能存在，是否有明确的解决措施。

4. 结合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紫金科技、国泰上海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等说明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请补充提示估值较高的风险。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请结合慧贸通的经营情况说明其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的合规性。

6.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五条与第七条的规定，请说明“国华实业针对 ZARA、H&M、GAP 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的依据；请说明汉帛贸易“与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及公司商社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依据；请说明“国泰华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的依据；请说明国泰华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的详细情形；慧贸通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外贸综合服务商”的依据。

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条规定，请补充披露对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补充披露国泰华诚、国泰财务、慧贸通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并分析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9. 国泰财务“主要服务于国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增加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有明确的解决措施。

10. 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与占比，是否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请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补充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8日